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361號

聲 請 人 楊彬淳

兼 下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茗程

聲 請 人 楊如儀

楊閔勝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秀恬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右任已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楊右任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死亡，聲請人楊彬淳、楊茗程為被繼承人之子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經本院通知補正何時、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後，均具狀表示於今年7月收受國稅局公文後詢問姑姑，始知被繼承人死亡之情事，此有聲請人提出陳報狀可稽。惟查，聲請人楊彬淳於112年11月7日即向戶政事務所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申請書，此有彰化○○○○○○○○○函檢附相關資料可參，足認聲請人楊彬淳於112年11月7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而為其繼承人；又聲請人楊彬淳、楊茗程為手足，且從本件陳報狀所載亦可知二人平時有

01 聯絡，實難想像於聲請人楊彬淳知悉後之8個月，聲請人楊
02 茗程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情事，故聲請人楊茗程表明於11
03 3年7月始知被繼承人去世之陳述顯不足採信。是聲請人遲至
04 113年7月22日始具狀到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3個月之法
05 定期間，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二)聲請人楊如儀、楊閔勝為被繼承人之孫輩，即直系血親卑親
07 屬二親等繼承人，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然被繼
08 承人之子楊彬淳、楊茗程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是本
09 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子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其繼
10 承順序較後之孫輩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渠等聲明拋棄
11 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